

#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做好合肥市 2022 年中小学生 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 年版）》《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 年版)》等要求，全面了解和准确掌握中小学生生长发育与健康状况，现就做好合肥市 2022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健康体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 二、健康体检内容

（一）询问既往疾病史。

（二）体检项目。

#### 1. 基本项目

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内科检查：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耳鼻喉科检查：听力（小学一年级、初一年级）、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眼科检查：眼外观（初一、高一年级）、远视力（一年两次，春秋学期各一次）、屈光度（一年两次，春秋学期各一次）；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实验室检查：（1）血常规；（2）丙氨酸氨基转移酶；（3）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入学体检已测过的可以不测。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体检应当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对有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或可疑症状者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需要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2. 可选择项目：如眼位、外生殖器、胆红素、尿常规等。各县（市）区、开发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基本项目的基础上，可以适当增加其它可选择项目，制定本辖区内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3. 各高中阶段学校应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结果的管理，确保个人信息不泄密。

### **三、健康体检结果反馈与健康档案管理**

（一）健康体检机构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

（二）健康体检机构分别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县级区域学校

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 （三）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

1. 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须作为指导的重点。

2. 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缺陷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3. 县级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 （四）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个体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 2 周内反馈；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反馈；县及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 2 个月内反馈。

## 四、健康体检费用标准

费用标准省级相关部门正在制订，待文件出台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非教育阶段的学生体检费用比照高校列入代收费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以将以上费用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机构资质认定。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健康体检机构资质认定，健康体检机构需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满足《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

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执业条件和许可、执业规则、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能够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二）建立健康档案管理。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中小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含两次视力监测），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区域学生健康档案，建档率 100%。学校应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学生健康档案未经教育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市教育局将会同市卫健委适时对各地学生健康体检等工作开展督导、通报。

（三）规范健康体检工作。健康体检机构应当与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工作顺利进行。2022 年市管公办高中学生健康体检可由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实施，完成常规和实验室检查等项目；市管民办高中学生健康体检参照市管公办高中执行；县(市)区属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四）按时报送数据。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于 10 月 15 日前将《2022 年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数据统计汇总表》、《2022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属地县(市)区疾控中心，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级疾控机构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以上数据分别报送上级业务部门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五）落实防疫措施。健康体检机构和学校应提前制定体检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预案，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如选择通风环境良好的场所，提前掌握体检工作人员和学生前 10 天的旅居史。体检工作人员进校园时要严格遵守校园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二码”联查，配合身份认定、测温和登记。现场体检时学生保持安全距离 1 米以上，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做完体检后开展 7 天的健康随访等。

市教育局联系人：汪洋，电话：63505200

市卫健委联系人：茹壮，电话：65879957

市疾控中心联系人：吴金菊，电话：62637916

市三院联系人：张斗江，电话：13965093409

- 附件：1. 2022 年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数据统计汇总表  
2. 2022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结果登记表  
3. 2022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情况汇总表  
4. 各县（市）区疾控中心联系人一览表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4

## 各县（市）区疾控中心联系人一览表

县（市）区名称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邮 箱
肥东县	蔡维忠	67701243	847274985@qq.com
肥西县	顾平牛	68829810	117922537@qq.com
长丰县	汪郑	66690610	517516697@qq.com
庐江县	吴丽丽	87310941	525710757@qq.com
巢湖市	孙毅	82373968	chdcjf@126.com
瑶海区	黄敏	64215763	494249534@qq.com
庐阳区	陈飞	62617693	365955720@qq.com
蜀山区	阚俊岭	65133175	54296051@qq.com
包河区	孙宇	63427881	bhdcyjb@126.com
高新区	张莉	65600051	1337743426@qq.com
经开区	李艳	65505627	2471783185@qq.com
新站区	王新	65777567	2488960596@qq.com